

证券代码：837703 证券简称：易电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 165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段的内容：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为 2,686.38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为 2,356.52 万元，虽然会计师通过函证程序取得了接收发出商品的客户的确认，但会计师无法通过监盘程序和其他程序核实资产负债表日已被客户使用的商品数量，以及未使用商品的状态，继而，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师无法确定资产负债表日上述事项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保留意见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新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